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建養工山字第113001663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臺中市養護工程處通知BUI VAN HUYNH(中文姓名：裴文黃)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裁處書等1案公告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、第70條第1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查獲BUI VAN HUYNH(中文姓名：裴文黃)君於道路範圍未全程佩戴口罩等1案，違反本府110年6月2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39363號公告：「即日起本市境內全體民眾(含本國人及外國人)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、配合實聯制」，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裁處新臺幣3,000元整罰鍰在案，因受處分人離台送達之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；各案查獲之時間地點及裁處函如下：

110年6月10日在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4段182號前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，本局111年6月1日局授建養工山字第1110023335號函裁處。

二、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，並刊登本府公報，自公告之日起或刊登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

三、BUI VAN HUYNH(中文姓名：裴文黃)君得於公告期間內，逕向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山線工程隊承辦人員(電話：04-

22289111分機34057)領取該函正本。

局長陳大田